

中國現代史史料叢編 第一集

國父孫先生與臺灣

中國國民黨
中央委員會
黨史委員會

中國現代史史料叢編 第一集

國父孫先生與臺灣

主編者 秦孝儀

編輯者 張瑞成

出版者 中國國民党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

地址／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

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〇〇一四六一八一一號

經銷者 中央文物供應社

地址／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三三三巷五號

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〇〇二一八一八一一八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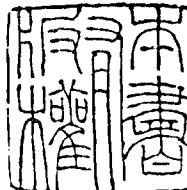
印刷者 裕台公司中華印刷廠

地址／臺北縣新店市寶強路六號

定 價
平裝 新臺幣 一五〇元 · 美金 八元
精裝 一二〇元 · 美金 八元

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初版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1741號



ISBN 957-591-004-4 (套)
ISBN 957-591-006-0 (第一集)

國父孫先生與臺灣

導 言

臺灣為中國之疆土，故連雅堂先生說：「臺灣之人，中國之人也。」惟因中日甲午（一八九四）一戰，造成割讓臺灣的慘局，臺灣同胞遂淪於異族統治之下。所幸者，甲午戰爭之年，正值國父孫中山先生組黨革命之際；亦即馬關締約之時，孫先生決心發動廣州首義，自始即以收復失土為職志，亦即國民革命自始即與臺灣有著緊密的關連。革命黨人亦自始即對臺灣同胞投以極大的關懷，臺籍志士也發揚了高度民族精神，自始即有多人參加中國革命黨的行列，為抗日復土而奮鬥。

民前十七年，即清光緒二十一年（一八九五），廣州首義失敗後，興中會員楊心如（帝鏡）即來到臺灣，相機進行革命活動。兩年後（一八九七），孫中山先生指示陳少白先生來臺灣聯絡同志，於是組成興中會臺灣分會，

為臺灣同胞直接參與祖國革命運動之開始。及庚子年秋（一九〇〇年九月），孫中山先生為策劃惠州起義，前來臺北，停留達四十二天之久，是為孫先生首次來臺。惠州之役雖告失敗，臺灣卻在國民革命運動史上有了光榮的地位。

民前七年，即光緒三十一年（一九〇五），中國革命同盟會成立，更為臺灣同胞帶來一份新的希望，因為祇有國民革命成功，才能使中國富強；祇要中國富強，臺灣就必然光復；史學家連雅堂和乙未抗日失敗後內渡廣東的丘逢甲，都曾對同盟會的活動，作了桴鼓之應。民前二年，即清宣統二年（一九一〇），同盟會在臺北建立組織，臺南籍的翁俊明成為同盟會第一位臺籍會員。依據翁氏自傳，此後積極發展，他曾先後吸收蔣渭水等七十六位會員。惜因當時政治環境惡劣，被迫於民國三年底解散。

在國民革命歷史上，臺灣志士不僅在孫中山先生的旗幟下建立了自己的組織，並曾以實際行動支援過祖國革命運動。以民前一年，即宣統三年（一九一一）的三二九廣州之役為例，世居臺北板橋的林熊徵（薇閣），即慷慨

捐獻日幣五千元，充作革命同志旅費和購械之用；臺南籍的許贊元和寄籍苗栗的羅福星，則參與廣州的起義行動，羅並受傷，倖以身免。

辛亥革命成功，中華民國建立，羅福星乃返回臺灣發展革命組織，決心以實際反日行動達到光復臺灣的目的。他以孫中山先生之信徒，號召同志，一年之內，組織已由臺北發展至臺南，據稱曾招募會員九萬五千餘人之多。民國二年至民國四年（一九一三——一九一五）間，先後發動四次抗日事件，皆告失敗，羅福星先烈亦不幸殉難。

此時國內情勢，先是袁世凱背叛民國，摧殘革命勢力；繼而軍閥割據，毀法亂紀。革命黨人因而有討袁、護法兩役。臺灣志士亦參與奮鬥，於是先有翁俊明、杜聰明密謀毒袁，繼有林祖密獻身護法事業的行動，在在顯示臺灣同胞對祖國革命運動的熱烈響應。

孫中山先生一生中，曾經三度來臺。除前述庚子（一九〇〇）來臺籌劃惠州之役外，另於民國二年、七年兩度來臺，在臺灣同胞心目中留下深刻印象；三民主義經「臺灣民報」等刊物之宣揚，亦廣為臺灣知識分子所嚮往。

據戴季陶先生記述，孫先生直到晚年，對臺灣同胞還一直念念不忘。孫先生係於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，消息傳來，臺灣同胞悲傷莫名，不顧日本憲警的制止，各地均舉行了追悼會。此後數年，每逢孫先生逝世紀念日，臺灣各地愛國同胞都曾集會紀念，並發行各種紀念文物。民國十八年（一九二九），先生靈柩奉安南京中山陵，當時的「臺灣民衆黨」秘密派代表參加，各地中華會館亦推派代表以「臺灣全島華僑代表」名義參與大典，以表達臺灣同胞對孫先生永遠的懷念。

本會爰以「國父孫先生與臺灣」為主題，蒐集相關文獻及學術專文，編成專輯，列為「中國現代史史料叢編」第一集，以為中國國民黨建黨九十五週年之獻禮。

全書共分為六部分：

其一，主題為「革命黨人心懷臺灣」，蒐集革命報刊中關於臺灣的記載文字，及有關革命黨人在臺事蹟的記述文字，淋漓盡致，親切感人。

其二，主題為「興中會臺灣分會」，收錄興中會分會創立人陳少白的著

述、學者的專題研究，以及報刊中有關記載。

其三，主題為「孫中山先生首度來臺與惠州之役」，除選刊孫中山先生於「孫文學說」第八章「有志竟成」篇親述庚子惠州之役經過外，另有革命史家馮自由有關惠州之役的記述，並選譯部分日本外務省檔案，以為旁證。

其四，主題為「辛亥革命與臺灣抗日」，內容為丘逢甲、連雅堂、翁俊明、杜聰明、林熊徵、許贊元、羅福星、林祖密等臺籍志士之參與革命的相關文獻與學者論著。

其五，主題為「孫中山先生民二、民七兩度來臺」，除有關人士之記載外，並選譯日本外務省檔案，藉資研參。追憶文字中，戴季陶先生的文章最有價值。

其六，主題為「臺灣同胞哀悼偉人」，係選輯孫中山先生逝世後，臺胞舉行哀悼會紀實及哀悼文字。北京大學臺灣學生之輓聯，尤足表達臺灣同胞對孫先生之崇敬與愛戴。

本書之編輯至為倉促，雖廣事蒐羅，惟以史料浩瀚，疏漏之處，在所難免，尚請讀者不吝指正。

編者敬識

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

國父箴言

辱國喪師，強藩壓境，堂堂華夏，不齒於鄰邦；文物冠裳，被輕於異族。“有志之士，能無撫膺！”

——興中會成立宣言

臺灣、澎湖，這些地方是因為日清之戰，才割到日本。中國因為日清一戰，才引出列強要瓜分的論調。

——民族主義 第二講

外人斷不能瓜分我中國，只怕中國人自己瓜分起來，那就不可救了。所以我們定要由平民革命，建國民政府；這不止是我們革命之目的，並且是我們革命的時候所萬不可少的。

三 民主義與中國民族之前途

數載之後，國勢強健，當不難復我故土也。若今後四萬萬人民不能達此目的，何以國為？

——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八日談話

我等之母國

二戰後

十三年（

國父故鄉

人，我國

者更由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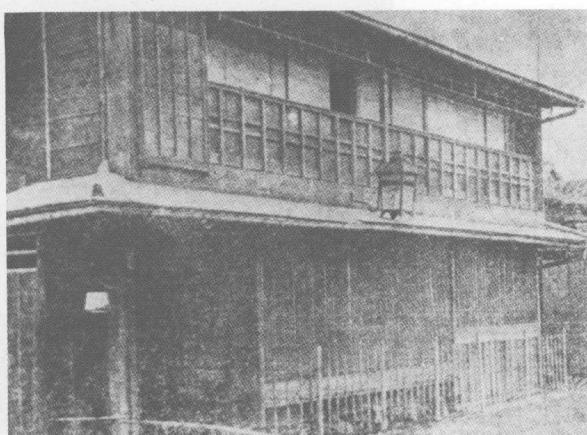
○役之州惠劃策臺蒞父國



陳少白（一八六九——一九三六），廣東新會人，爲國父早年在香港西醫書院的同學，與國父鼓吹革命，被稱爲「四大寇」之一。民前十五年（一八九七）來臺，成立了興中會的第二個分會——臺灣興中會。臺灣正式納入了國民革命的一環。右圖攝於來臺之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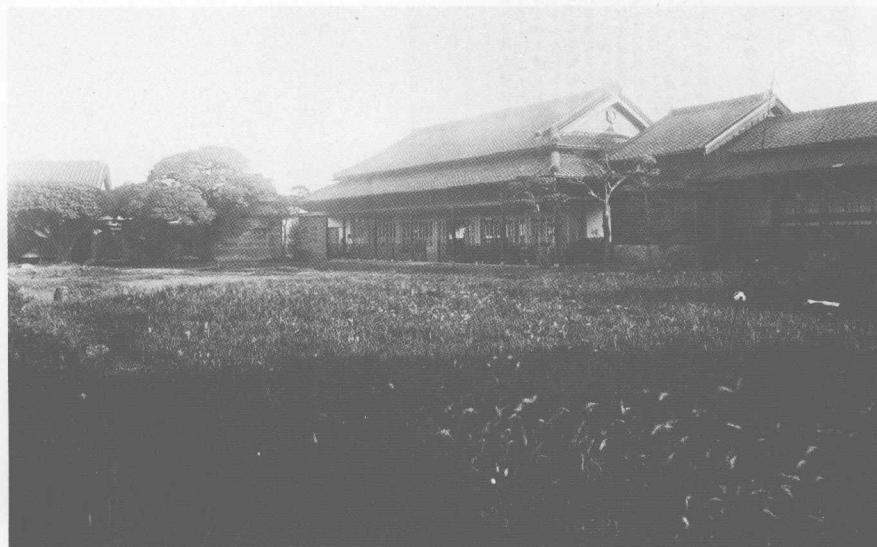


楊心如（一八六八——一九四六），興中會會員，是國父老友楊鶴齡的族弟，民前十七年（一八九五）來臺任洋行司賬，陳少白來臺後，即共同策劃興中會臺灣分會的成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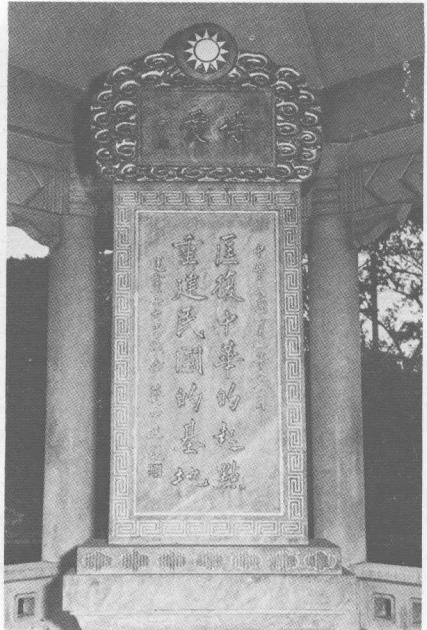
革爲灣臺定選，臺抵次一第父國，月九（〇〇九一）年二十前民十月一十於卽隨父國，後敗失役之州惠。鎮重揮指進前的業事命其及生春李人聞灣臺——所揮指的時臺在父國爲圖。灣臺開離日

◦樓洋



町成御北臺於住曾，臺來度二，後敗失袁討父國，月八年二國民◦（館念紀蹟史父國路北山中今）舍旅敷屋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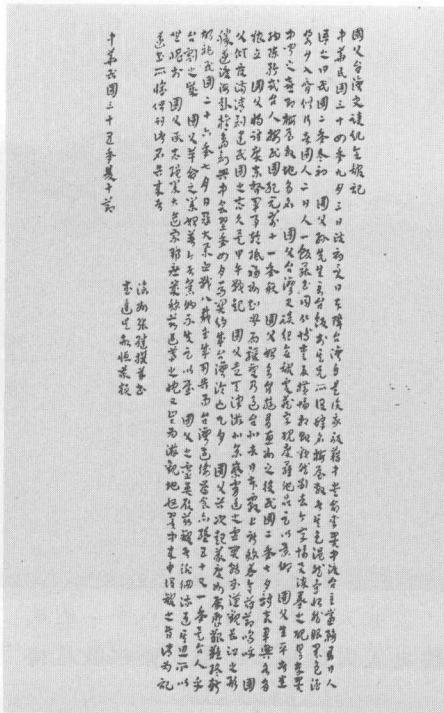
民國四十三年，中國國民黨建黨六十年，中央在國父史蹟紀念館建亭紀念，亭中樹立一紀念碑。先總統蔣公親題「匡復中華的起點，重建民國的基地」（右圖）。紀念碑之背面則為張溥泉先生撰並書「國父臺灣史蹟紀念館記」（下圖）。

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夏月
國父臺灣史蹟紀念館記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日，為紀念臺灣光復暨中華民國建黨六十周年，特為重修此亭，以作永久之紀念。亭中碑文題為「匡復中華的起點，重建民國的基地」，由蔣介石先生親筆題寫。碑文背面則為張溥泉先生所撰寫的「國父臺灣史蹟紀念館記」。茲將碑文全文抄錄於此，以資後人瞻仰。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夏月
國父臺灣史蹟紀念館





丘逢甲（一八六四——一九一二），臺灣臺中人，祖籍廣東。臺灣割讓，率紳民函電清廷力爭，並首倡抗日義舉，以衆寡不敵，潛歸廣東，仍念念不忘恢復大業。其後國父領導革命在廣東屢仆屢起的舉事，逢甲均極力庇護黨人。民國成立，被選為臨時政府參議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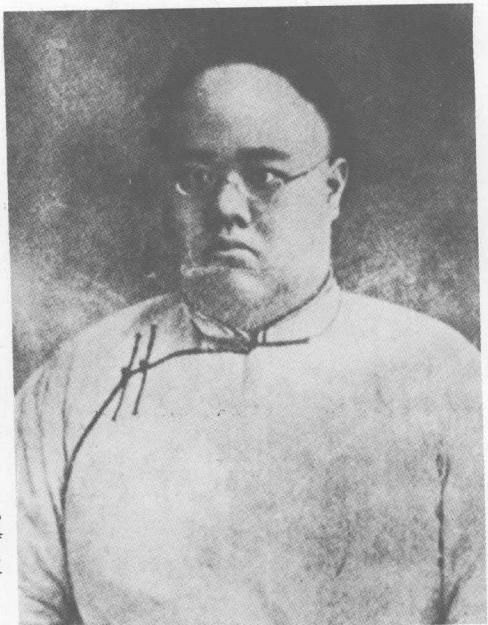
連雅堂（一八七八——一九三六），初名允斌，後改名為橫。一生為維護民族文化而努力，在臺灣從事報業，成立詩社，贊助文化協會，不遺餘力。為了民族歷史文化的保存，個人窮十數年心血，撰寫「臺灣通史」，以文章啟發愛國思想，激起臺胞抗日光復的思潮。



翁俊明（一八九一—一九四三），臺灣省臺南人。民前二年（一九一〇），在臺北醫學校修習醫學時，因同盟會員王兆培之介，毅然加入中國同盟會，成爲同盟會第一位臺籍會員。



羅福星（一八八四—一九一四），字東亞，號國權，祖籍廣東鎮平。民前九年（一九〇三）隨祖父來臺，居苗栗。民前六年（一九〇六）返回廣東，加入同盟會，並曾參加民前一年（一九一一）三二九廣州之役，受傷獲救。民國元年十月，奉國父命來臺組黨，密設支部於苗栗，集結志士，籌謀抗日；民國二年三月黨員增至五萬人，謀起事，日人懼，是年十二月被捕，次年三月從容就義。



林祖密（一八七八——一九二五），號季商，生於臺中霧峰。民國七年蒙孫大元帥之任命，膺革命軍閩南軍司令，隨後改任粵軍第九支隊司令，率部轉戰閩粵，屢建戰功。民國十年任大元帥府參議，贊襄要務。十四年七月遭北洋軍閥之忌，在漳州遇刺，爲國捐軀。爲臺籍志士追隨國父革命護法的典型。

林薇閣（一八八八——一九四八），號肇權，世居臺北。爲恢復中華，曾與管家蔡法平參與林森在滬組織的「福建學生會」，並捐獻日幣三千元，供林文、林覺民等福建同志參加三二九廣州之役。爲臺胞捐助革命經費的一個實例。

